

国务院关于电力统一分配确保重点企业用电的暂行规定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5532.htm（一九八四年一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为了保证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确保重点生产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用电，不断提高社会效益，必须实行电力统一分配。为此，特制定本暂行规定。一、电力的分配，必须统筹兼顾、择优安排，在确保国家重点生产、重点建设需要的同时，妥善安排其他方面的需要。二、电网当年新增加的可供电量（不含地方和企业自建、集资建设部分的新增电量），由国家统一分配，主要用于重点生产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试车、投产的新增用电，并适当增加各省、市、自治区用电。在正常情况下，分配给各省、市、自治区的电量，不低于上年计划水平，如遇有特殊情况，也可适当调整。从一九八四年起，国家投资建设的新投产发电机组的电量，地方留成比例应根据各个电网实际情况区别对待，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新投产机组所提供电量的10%。个别电网需要超过10%的，应经国家计委、国家经委批准。每年投产新机的具体留成比例，由水电部在制订年度计划前，提出方案，报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审定。以煤代油机组和替代中低压机组所顶替容量部分不予分成。三、国家按生产、建设任务分省、市、自治区下达年度用电计划，在计划中分列出重点企业用电指标和各省、市、自治区的用电指标，并严格按计划分别包干使用。由国家直接下达用电量的重点企业，包括新建成投产的重点企业和关系国民经济全局或者生产增长幅度较大的重点企业，以及由于生产条件变化用电

量增长较多的煤矿、油田、矿山等。重点企业名单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水电部审定。各省、市、自治区根据国家下达的用电计划分配电量时，应继续执行国务院批转的水电部《关于按省、市、自治区实行计划用电包干的暂行管理办法》。对于承担国家计划任务的企业（含军工）和重点单位和配套企业用电（包括与省外重点企业配套的企业），以及大中型基建项目的施工用电，必须按国家计划任务保证供应。

四、用电计划按下列程序编制：1．由国家直接下达用电量的重点企业，在编制年度生产（包括更新改造）、基本建设计划（草案）的同时，提出用电计划（草案），上报所在省、市、自治区计委，抄报经委、电力部门和中央主管部门。

2．各省、市、自治区计委、经委和电力部门汇总审核后，连同本省、市、自治区包干范围内的用电计划（草案）、电量平衡表、分配方案，由省、市、自治区计委报送国家计委，抄报国家经委、水电部，同时抄送电网管理局和主管部门。

3．水电部汇总各省、市、自治区和重点企业上报的用电计划（草案），并会同主管部门审查提出年度用电计划（草案），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审批下达。

五、用电计划，由水电部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经委负责监督检查，并对重大问题进行协调。用电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各省、市、自治区经委会同电力部门就地协商解决。特别重大的问题，由水电部会同省、市、自治区经委和有关主管部门解决，解决不了的，再由水电部提请国家经委组织协调。各省、市、自治区电力部门要做好供电的具体工作，“三电”办公室要定期向国家经委、国家计委、水电部和电网管理局报告重点企业和省、市、自治区用电计划的执行情况，水电部

负责定期督促检查。年度用电计划下达后，各省、市、自治区经委要会同电力部门在电网分配的季、月用电指标内，向用电单位按季、按月分配电力和电量，并负责进行考核，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供电计划。

六、电网超计划的发电量和超用扣还的电量，由国家分配，主要保证重点企业增产用电，由电网管理局提出分配方案，报水电部审批，必要时国家经委有权进行调整。

七、国务院工交各部门在自已职责范围内，对所属重点企业的生产计划进行调整时，在商得省、市、自治区经委、电网管理局和水电部同意后，可以相应调整用电指标，并报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同时抄送水电部、电网管理局和省、市、自治区经委。电网因特殊重大原因不能按计划供电时，经水电部同意后，原则上按当年用电比例减少供电量，由省、市、自治区经委负责安排。电量有可能补足时，用电单位要相应补足生产量。

八、所有地区和单位都必须严格按电网和省、市、自治区的季、月分电计划用电，实行节约归己，超用扣还。超用电地区或单位拒绝扣还时，电力部门经过事先通知后，可实行限电，强制扣还，或者实行超用罚款。因超用限电所造成的损失，由超用电单位负责，罚款应从企业利润留成或地方财政中支付，不得挤占上缴国家利润。罚款收入应专项用于计划用电和节约用电方面的支出，不得挪作它用。

九、电力部门要严格按计划发电、供电，并对重点企业安装电力定量装置，保证按计划供电。重点企业可以自行在企业内部安装电力定量装置，保证重点负荷用电，供电部门应给予支持，并作技术指导。

十、本规定从一九八四年起，在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四个电网试行，其他电网也要根据国家计划任务优先保证重点生产企业

和重点建设项目的用电。各电网管理局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订实施细则，报水电部、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备案。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